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1969

議案編號：10104050701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政府提案第 13104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1281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7 條之 1、第 31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4 月 5 日本院第 3293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7 條之 1、第 31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加強管理肉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有其必要，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列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符合安全容許標準認定無害人體健康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並增訂違反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
- 二、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標示原產地及其他必要資訊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u>病原性生物</u>，或經<u>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u>。</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u>國內外之肉品包含腦、</u></p>	<p>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菌。</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一、第一項第四款「病原菌」修正為「病原性生物」，使管理涵蓋之範疇擴大，納入其他如寄生蟲等非細菌性之病原性生物，以加強保障民眾之飲食安全。除依食品檢出病原菌可供確定為食品中毒案件外，流行病學結果亦是判斷食品中毒案件之重要依據，爰增列第四款後段文字，以供主管機關據以管理。</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三、增列第四項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安全容許標準無害人體健康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眼睛、脊髓、絞肉、內臟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標準認定無害人體健康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u></p>		
<p>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必要資訊等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p> <p>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散裝食品之販售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等事項。</p> <p>前項特定散裝食品之品項、販售地點與方式之限制及應標示事項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按有關食品之標示，現行條文僅針對「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以及「特定散裝食品」，分別於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以及第十七條之一訂有標示原產地之明文，至於餐廳等場所提供之食品，則未有類似規範，為落實歐盟及其他先進國家對食品衛生係採「由農場到餐桌」之完整管理制度，爰於第一項增訂餐廳等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特定食品原產地標示之法源依據。並就特定散裝食品應標示事項文字酌為修正，使其規範更臻明確。</p> <p>二、就第一項修正及增訂之規定，於第二項配合修正授權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增訂第四項，於第一款增訂違反該規定之罰則，並酌修序文。</p>